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了解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年4月25日	1、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年8月28日	1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年9月18日	1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3年10月24日	1、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，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履行义务。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、决策程序合理、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履职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，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